

## 華梵大學藝術設計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規定

報部文號：106 年 11 月 2 日華梵教招字第 1060001600 號函

教育部函復文號：臺教高(四)字第 1060159877 號函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藝術設計學院學士班（以下簡稱本班）單獨招生事務，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招生考試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招生原則辦理，並依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處理各項招生事宜，其成員包含校長、教務長、藝術設計學院院長、藝術設計學院各學系系主任。

第三條 本班單獨招生，須先於招生簡章中明訂招生時程、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程序、評分標準、錄取原則、成績複查、報到方式、考試糾紛處理原則及申辦程序等相關規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第四條 本班招生名額應依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納入本校當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內計算，並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五條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資格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均得報考。

第六條 招生考試以自辦甄試為原則，採筆試、面試或面談、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甄試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其各項成績佔分比率，應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

第七條 錄取原則：

-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缺額為正取生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內。

四、如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入學前報請教育部核處。

第八條 考生其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九條 本班單獨招生考試，所有參與招生考試之試務工作人員，應妥慎處理並注意下列各事項：

一、經聘任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若考生如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等之利害關係人時，應自動申請迴避，不得參與。

二、參與考試相關之試務工作人員對試務工作應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條 招生考試之所有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備查。但依規定提請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請人行政救濟程序。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得不予處理。

第十二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章及華梵大學藝術設計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